



新教師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訊第 8 期 2014.09.30. 出刊

本期發行 2,000 份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話：(03)932-0876 傳真：(03)932-0834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E-mail：iltunion@gmail.com



相信自己！相信孩子！一點點改變，世界就會大不同！

文／朱堯麟(本會理事長)

今年暑假是從一連串的研習開始的。很感謝會員老師們的支持，許多場次都是額滿的。這些教師研習活動，縣政府沒有補助任何費用，全部是由本會經費支付。之所以這樣做，因為曾有會員教師反應，本會所舉辦的研習，會員教師卻因為額滿無法報名，而且公務機關對於研習計畫有許多的規定，往往延誤了研習期程。這些年來，我們深深地感受到老師們很認真地想要參加進修研習，但是不想被「強迫研習」。希望會員教師能善用本會網頁「揪團來研習」系統，揪團成功的研習，本會將全力支持辦理。

這一年的到校服務，我們除了安排教師的法律權利義務等相關法治教育主題之外，還安排了「學習共同體」這個主題，希望讓老師能更了解這項翻轉教學主體的教學策略。在跟幾所學校老師們分享之後，我們看到許多位老師開始嘗試在教學上做些小小的改變——或許只是教室裡座位的翻轉、還是在教學中多些師生之間的傾聽與對話、或者是改變紙筆評量的方式，也有老師帶領學生實踐一些公益行動方案。在宜蘭，我們看到老師的行動力都很強，就如同 DFC 計畫的許芯瑋老師所說的，「相信自己！相信孩子！一點點改變，世界就會大不同！」。祝福大家教師節快樂！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 等 39 校團體協約內容說明

文／團約小組

※完成團體協約協商程序學校：

內城國中小、人文國中小、凱旋國中、宜蘭國中、中華國中、復興國中、東光國中、國華國中、冬山國中、員山國中、壯圍國中、新生國小、中山國小、宜蘭國小、光復國小、凱旋國小、南屏國小、成功國小、公正國小、同樂國小、七賢國小、員山國小、湖山國小、三民國小、礁溪國小、梗枋國小、竹安國小、育英國小、蓬萊國小、南安國小、中興國小、五結國小、學進國小、過嶺國小、新南國小、冬山國小、柯林國小、大洲國小、萬富國小。

※正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程序學校：

孝威國小、清溝國小、士敏國小。

條號	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宜蘭縣立○○國民○學（以下稱甲方）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明訂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特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條文說明	本條為訂定團體協約之目的，明訂甲、乙雙方的身分，甲方為學校、乙方為本會。 <u>因工會法第 6 條禁止教師組織企業工會，因此團體協約之提起及協商均由本會進行。</u>
第 2 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且經甲方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乙方會員）。
條文說明	本條為團體協約之適用對象， <u>為甲、乙雙方及本會會員教師，非本會會員教師並不適用</u> ，團體協約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另外， <u>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是否適用，目前暫予保留，未來將繼續進行協商。</u>

第 3 條	<p>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勞動條件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法律有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應予從優適用者外，餘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p> <p>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訂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勞動條件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優先適用，<u>一般來說，教師的權利義務應依團體協約辦理，倘若其他法令或勞動契約比團體協約所訂的勞動條件更優時，則從優適用。</u>同時，如果勞動條件改變時，則應由雙方協商，而不是由單方就可以決定的。</p>
第二章 義務	
第 4 條	<p>乙方會員應秉教育專業與熱誠，發揚師道。</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教師教育專業之義務，依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明列以展現教育理想性。</p>
第 5 條	<p>乙方會員應依法令輔導或管教學生，積極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教師輔導管教之義務，依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明列以展現教育理想性。</p>
第 6 條	<p>乙方會員之教師不得違法收費補習。</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教師專業倫理之義務，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第 7 條之規定，宜蘭縣教師會曾率全國之先提出補教分離之主張。</p>
第 7 條	<p>乙方會員應遵守乙方或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訂定之教師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乙方或乙方所屬全國性聯合工會訂定之，列為本協約之附件。</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教師遵守專業規範之義務，本會已提出教師倫理規範草案，請詳見本期會訊。</p>
第三章 權利	
第 8 條	<p>乙方會員依法享有對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之專業自主權。甲方應積極配合乙方會員教學上正當需求，以達成教育目標。</p>
條文說明	<p>1. 本條為教師專業自主之權利，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享有專業自主」。專業自主權係</p>

	<p>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不受外力的干預，依其專業素養，做最適宜的教學決定與判斷。</p> <p>2. 為能提升教學效果、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教師在教學上之正當需求，例如：更新教學設備、提供教學資源、改善教學場所……等，學校應積極配合。</p>
<p>第 9 條</p>	<p>乙方會員依公務機關國定假日為例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前項工時包含授課與其他備課及批改作業之在校時間，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逕自實施彈性或變形工時制度。</p> <p>乙方未兼行政職務之會員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p> <p>前項全校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日數一年以二日為限，並於兩週前通知乙方會員。</p> <p>乙方會員之專任教師各項請假及休假，依教師請假規定辦理。</p> <p>因教育或業務需要，得延長乙方會員上班時間或調整例假日上班（以下簡稱加班），加班之範圍另由雙方協商，協商文件列為本協約附件。</p>
<p>條文說明</p>	<p>1.本條為教師工時、寒暑假、休假及加班之權利事項。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現行工時制度是因應現代工作與生活型態變化，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已成為國際潮流及社會環境需要，也是勞動立法趨勢。教師雖不適用勞基法，但工時部分仍適用勞基法之立法意旨。</p> <p>2.<u>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皆應納入學校行事曆一併規劃，上述活動日數一年以二日為限，若有需要延長日數，甲方必須明確擬定詳細計畫並說明，否則形同教師人力資源閒置與浪費。</u></p> <p>3.<u>加班之樣態，未來將列為優先協商項目。</u>本會主張加班樣態應為：一、依學校課程計畫辦理；二、突發性校安事件；三、因校務需要參與校內外活動(教師報名參加全國教師進修網核准之研習、導護、校內外合議制會議、因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而提前或延後上班時間、家庭訪問、領取各項獎項)；四、經教師同意之加班事項。</p>

<p>第 10 條</p>	<p>乙方會員依前條第 6 項而加班，甲方須給予相當的報酬、加班費或相同時數之補休(以小時計)。</p> <p>前項加班時間以月計，算至分鐘為止，每月累計換算成時數，其餘未滿三十分鐘不計，滿三十分鐘以上以一小時計。</p> <p>前項加班之補休應於結算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完畢。</p>
<p>條文說明</p>	<p>1.本條為教師加班後續權利事項。因地方財政困難，教師加班時往往無法給予相當的報酬或加班費，故以「補休」方式處理。</p> <p>2.加班時間若以小時計，未滿 1 小時者不予採計，不符合教育現場需求。以國中為例，許多學校配合學生上學時間，請老師提早到校，老師基於實際需要也會配合，但是提早到校往往是 30 分鐘或 40 分鐘，加班時間以月計，算至分鐘為止，每月累計換算成時數，將可避免爭議。</p>
<p>第 11 條</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會員無擔任交通指揮(交通指揮係指吹哨、舉旗、擋車等交通管制行為)導護工作之義務，另乙方會員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前項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範圍，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認定，甲方不得單方認定或因乙方會員拒絕參與，而對其有不利之待遇。</p> <p>甲方未聘任乙方會員兼任行政職務時，不得要求乙方會員承辦公文、學校校務行政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行政職掌表中已列為兼任職務之工作。</p> <p>※備註：</p> <p>中華國中、凱旋國中、蓬萊國小、大洲國小部分依個別協商決議，<u>乙方會員無擔任交通指揮導護工作之義務(說明：交通指揮係指吹哨、舉旗、擋車等交通管制行為)</u></p> <p>中興國小：乙方會員無擔任交通指揮導護工作之義務，尚未完成協商留待後續保留條文一併協商。</p>
<p>條文說明</p>	<p>1.本條為教師工作條件(內容)權利事項。</p> <p>2.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國字第 0920180899 號函：「經查本部並未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必須輪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交通導護非教師之義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教師並非法律所定之指揮交</p>

	<p>通人員，即教師不具交通指揮權，如發生事故，教師亦會有刑民事責任。</p> <p>3.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u>基於權責相符之原則，教師之本務應在於教學工作，未兼行政職務者不應該承辦公文。學校應訂定校務行政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行政職掌表，不應將已列為兼任職務之工作，再由教師兼辦</u>，例如：出納、文書、交通安全考評……等。</p>
第四章 保護	
第 12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不得有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
條文說明	<p>1.本條為教師參與工會活動之保護項目。</p> <p>2.依工會法第 35 條，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p> <p>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p> <p>3.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期會訊「<u>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涵與舉證</u>」。</p>
第 13 條	<p>甲方應確保學校衛生及各項建築、設備、器材之安全符合法定標準。</p> <p>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提供前項合格工作環境，導致乙方會員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p>
條文說明	<p>本條為保障教師工作環境。<u>學校為重要教育場所，保障教師的工作安全，同時也是維護學生的學習環境安全。</u>依法落實學校環境的檢查、維護及更新調整，這是最基本的校園安全要求。</p>
第 14 條	甲方依法委由私人辦理時，應先知會乙方會員。

條文說明	本條為保障教師工作事項調整。 <u>本縣推動教育多元化，當學校依法將委託私人辦理時，因攸關教師工作內容之調整，應先知會本會會員教師。</u>
第五章 工會活動與安全	
第 15 條	<p>甲方聘用不具乙方會員身份之教師，非有正當理由，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p> <p>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乙方會員之教師，就本協約所訂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非乙方會員經乙方同意後，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此名單由乙方提供甲方。</p>
條文說明	<p>1.本條為保障工會的團結權(禁止搭便車條款)。</p> <p>2.過去教師會時期，所有研商完成的教師權利與義務事項，無論是否加入教師會的老師都可以適用。進入教師工會時期，老師如果沒有加入教師工會，當然就不能適用團體協約所協商完成的規定，如果學校仍將全校教師「一體適用」團體協約之規定，則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虞。</p> <p>3.非會員教師要適用團體協約，則需支付一定費用給工會。為了工會的穩定發展，所收取的費用將高於入會費及經常會費。</p>
第六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 16 條	預備或正式協商會議結束時，應製作會議紀錄，並經雙方協商主代表簽名，各執乙份為憑。
條文說明	本條為協商紀錄之確認及保存。
第七章 僵局及爭議行為處理	
第 17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不得針對本協約已約定之事項，以修改或廢除為理由而發動爭議行為。
條文說明	本條為爭議行為之規範。避免對於教育環境造成影響，已經約定的團體協約事項，雙方均不得發動爭議行為。要特別說明的是，團體協約未約定的項目，本會仍可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等，當然本會發動這些程序時，都需經過各項會議決議才可以提出。
第八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為 3 年，在期滿前 90 天應由甲乙雙方代表協商續約。或依本協約(原草案)第 33 條至第 38 條之約定程序協商締結新約。

	本協約期間屆滿，雙方尚未簽訂新協約時，原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本協約關係人間聘約（勞動契約）之內容。
條文說明	本條規範團體協約之有效期間。團體協約雙方約定有效期間為 3 年，如果無異動，則雙方協商續約；如果有需異動，則應進行協商，在協商完成簽訂新約前，仍依原訂團體協約辦理。
第 19 條	本協約之附件視為本協約之一部份。
條文說明	本條規範團體協約附件之效力。
第 20 條	甲、乙雙方應於本協約協商完成後 30 日內，依團體協約法規定進行本協約之同意（核可）程序。 本協約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
條文說明	本條規範團體協約之同意及核可程序，並約定生效日期。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在簽署前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團體協約法第 9 條第 1 項工會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 21 條	本協約乙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條文說明	本條規範團體協約之雙方存收。由甲、乙雙方簽約代表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及工會之印信，由雙方各保管一份為憑，另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1 條之規定：「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說明：

1. 在提起團體協商之前，本會曾經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分會會長會議、國中小委員會討論，蒐集會員教師意見，以凝聚共識，提出團體協約草案。如學校會員人數已達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本會將再提起團體協商之要求。
2. 團體協約依法定程序，甲方(學校)應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可，乙方(工會)則應交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再進行簽署，雙方簽署後方生效。本會將於近期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同意」程序。
3. 團體協約歷經 13 次協商會議，在此特別感謝團約小組成員的辛勞，以及全體會員教師的支持，雖然結果未能盡如人意，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期盼共同攜手邁進！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教師專業倫理規範(草案)

文／本會理事會

※草案說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7條之規定，本會任務包括「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本會成立3年多以來，持續關注此一議題，希望藉由這份專業倫理規範的訂定，就教師教育專業工作中，得以建立相關行為準則，以讓教師有所遵循。

從而提升教師的專業表現，增進教師對於教育工作的專業認同。同時，希望透過教師組織自律的過程，提高教師的工作士氣，展現教師群體的專業認同，爭取社會對於教師工作的信任與支持。

經由本會會務幹部參酌台灣幾所大學院校教師倫理守則、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其他專業團體倫理守則等資料，再請法規處、專案小組及理事會進行討論，現提出倫理規範草案。在本期會訊中以預告草案方式，先行徵詢全體會員教師意見，歡迎會員教師就草案內容提出修正看法，再委請各校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時討論。

特別要說明的是，這項教師專業倫理規範須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才得以正式實施。

第一節 對專業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在追求專業自主的同時，應積極提高對於自身專業知能的要求，了解社會對於教師有更高的期待與理想，致力於建立教師的專業形象。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堅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2.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3.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
4.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5.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6.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7.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第二節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讓學生認識到，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因此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勵學生的探究精神，鼓勵學生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盡力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2. 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力，盡量因材施教。
3.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4.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5.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6. 應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價值，建立自尊。
7.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8.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9. 應鼓勵學生尊重老師，不作惡意批評。
10. 不應利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利。



第三節 對學校及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類教育工作者的合作。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遵守團體協約和承諾。
2. 應積極促進學校校務政策的改善。
3. 不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黨派或參與社會團體而歧視同事。
4.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5. 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料，以利於專業發展。
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7. 兼任行政職務時，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務興革事項提出意見。
8. 兼任行政職務時，進行決策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9.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第四節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及獲知子女學習情形的權利。
2. 應與學生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
3. 應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
4. 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隱私保密。
5. 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利。

第五節 對社會公眾的義務

教育工作者也是公民社會的重要成員。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與公眾合作，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
2.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3.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4.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5.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6.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第六節 附則

1. 本會會員除應遵守本會所訂會員倫理規範外，並應遵守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及全國教師自律公約。
2. 本會會員違反本規範，經本會自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處置之
(說明：本會經第2屆第6次理事會已通過自律委員會及評議準則，待倫理規範通過後將組織自律委員會開始行使其職權)。
3. 本規範經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涵與舉證

文／張培源(本會法規處主任)

「保障人權」是成立國家的最主要目的，國家應該給予國人(甚至是世人)「做為一個人，最基本的權利保障。」做為一個人如果沒有人權保障，就必須處處仰人鼻息，不能擁有「活得像一個人」的尊嚴。

而一個人應有多個面向的人權保障，在工作權保障的面向上，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與基本國策之第 164 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等規定。

勞動者為了要達到或維持上述憲法規定的標準，就必須透過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與爭議權)的運作才可能成功。縱然有一些雇主不能夠尊重教師的基本人權，甚至希望摧毀教師的團結權，對於這樣的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就被稱為不當勞動行為(unfair labor practice)，我們可以用這個法律概念來防範雇主以不正當之手段打壓勞工，以保護勞工或工會的權益。



在工會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所以，教師參加工會、努力提升自身勞工地位及改善自身勞工生活，係經代表全國過半數之民意所支持，是最具有「民主正當性」的作為，並沒有不妥。同法第 35 條也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

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就是對「不當勞動行為」的禁止規定。

凡是「不當勞動行為」成立者，依據工會法第 45 條也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未依第 1 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以求真正達到「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的立法目的。」



至於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究竟有無違反第 35 條各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證據來認定事實，而證據之蒐集就落在工會會員的身上，只有每一個工會會員都有能力與意願進行「不當勞動行為」之證據蒐集，這些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才不敢「輕舉妄動」，做出「不當勞動之行為」來。

「不當勞動行為」之證據蒐集注意要點：

1. 「不當勞動行為」之蒐證對象：係針對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蒐證。工會法適用各行各業，但在教師這一行業，雇主指的是教育部、縣政府與學校；而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則是指依法行使管理權之人，例如：教育部或教育處官員、學校校長……等。如果不具上述之身分者所做之「不當勞動行為」，那麼就要先弄清楚究竟是代替哪一個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的作為。

2. 「不當勞動行為」之舉證標的：當然就是「不當勞動行為」本身，包含 a. 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b. 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c. 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D. 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e.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等五種類型。



3. 「不當勞動行為」之舉證內容：證據的種類包括人證與物證。所謂人證就是以人所供述的內容做為證據；而證人，是對事實親身見聞之人；聽見傳聞之人，就不能算是證人，他講的話就不能當證據。而物證，可以是物品，也可以是文書（包括公文書或私文書）。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也都可以。

4. 「不當勞動行為」之蒐證技巧：蒐證可以是公開宣示，只是公開宣示後，不當勞動行為可能就此中斷，但是至少也促使違法行為的不發生；當然也可以是秘密進行，秘密錄音是一個不錯的方法，只要是講給自己聽的話語都可以錄起來，別人的談話就不能刻意去錄，否則就可能成立妨害秘密罪。

5. 等到證據蒐集完備，就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舉發，若有疑義最好是先送縣教師工會先行討論，再進行舉發動作。

總之，教師受道德枷鎖束縛已久，對於現代法治國家的行為標準，反而欠缺「身教的能力」，我們的學生絕大多數將來都會是「受雇者」，我們應該要認清自己的勞動人權，教育我們的學生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如何自處，如何與雇主協商與其他受雇者團結，以及有能力行使勞動人權。

教師工會的會員們不管是為自己、為學生或是為自己的後代子孫，都應該義無反顧努力協助建立「勞動人權」之相關法制，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標。

教師工會的會員們不管是為自己、為學生或是為自己的後代子孫，都應該義無反顧努力協助建立「勞動人權」之相關法制，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目標。

法規處及教學研究處服務案例分享：

◎學校要求老師兼任行政職務，老師沒有意願該怎麼辦？

今年暑假期間，本會協助縣內某高職教師處理此一問題，透過協助檢視學校教師聘約，並說明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本會會務幹部提供具體建議。經過老師與學校行政人員討論，順利圓滿解決此一問題，讓老師得以繼續擔任教學職。

◎年底的選務人員工作，學校強迫老師擔任怎麼辦？

許多所學校近期反映此一議題，選務工作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基於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希望老師能協助參與，但老師若個人無擔任之意願，亦應尊重其意願。今年，選務工作分配給各校名額太多，本會分與選務機關、鄉鎮公所及學校聯繫反應，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學校多能依教師自由意願來安排選務人員。

教育的方向 組織的未來

103 年勞工教育研習活動第 2 場活動紀實

文／本會秘書處

【教育的方向、組織的未來】一直都是組織幹部們念茲在茲的責任標竿。

為讓本屆各級會務幹部能專心思考、激盪這個重要課題，特在炎炎夏日、漫長暑假的伊始，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前副理事長吳忠泰老師以「組織、教學與社會脈動」為題，與幹部們做一場深度的案例分享與議題互動。忠泰老師幽默生動的演說風格，加上自身的真實案例分享，讓上半場的研習課程輕鬆而深刻。



精短的午餐後，幹部們開始下半場的腦力激盪，針對組織的實務運作與發展、本縣各項教育議題之現況及未來策略，做了廣泛且深入的討論，並於會中結論出多項具體執行方案，做為下半年度會務運作的依據。

給孩子改變世界的機會——103 年親近教學研習活動(一)

文／本會秘書處

您可曾知道近年世界教學上的創意與想像？可曾了解全球孩童的創意行動有哪些？為了讓會員教師體驗教學創意的無限可能，本會透過揪團研習調查結果，邀請到許芯瑋小姐(社團法人台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理事長、全球孩童創意行動挑戰台灣發起人)為大家開啟另一種教學視野。

許芯瑋老師全場充滿動力、活力的演說，帶領大家依循：感受→想像→實踐→分享的歷程，讓更多的孩子相信：Yes, I can! 讓孩子發揮創意，證明自己是有能力可以改變世界的推手；也看到世界各地的老師們如何引導孩子改變世界。



走讀宜蘭縣史館— 103 年親近教學研習活動(二)

文／本會秘書處

成立於 1992 年宜蘭縣史館，是全台第一座為編纂地方史志、長期蒐藏地方史料、紀錄及推廣地方歷史意識而成立的縣級史政機關；它也可以配合學生戶外教學，扮演歷史教室的角色；它更是一個「人與歷史交會的空間」，不管男女老幼，都可以在這裡接觸歷史、感覺歷史，互相對話，尋找自己的身世與故事。

為提供會員教師了解宜蘭縣史館的館藏及展示內容，並協助會員教師在教學上之運用。特於 103 年 7 月 2 日下午，邀請宜蘭縣史館廖英杰館長，詳細為老師們介紹宜蘭縣史館的功能特色、館藏文物數位典藏系統及在地知識保存計畫的執行情形。課後廖館長更親自導覽解說縣史館的空間運用及文物展示內容，讓老師們對縣史館有深入而具體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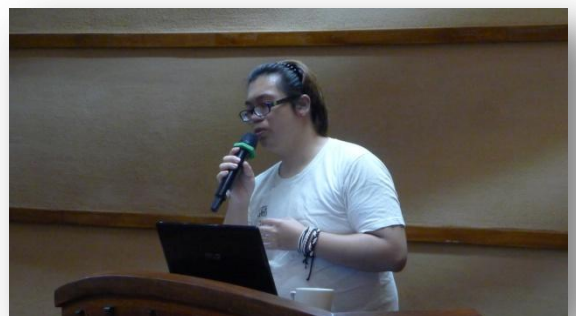


走進噶瑪蘭的文化— 103 年親近教學研習活動(三)

文／本會秘書處

杜佻克·瑪蘇筮(林宇皇)，一位就讀台大人類學系三年級，並通過噶瑪蘭族語認證的靦腆大男孩，近年來勇敢的穿梭在各地講台上為保存、傳承噶瑪蘭族傳統文化及語言，一點一滴、一字一語的努力著。

為讓老師們對噶瑪蘭傳統語言及文化多一點的認識，進而能將這漸漸消失的古老文化帶回校園的教學環境中，讓孩子有機會，對這個比閩客文化更早存在宜蘭這塊土地的文化有所認識。瑪蘇筮除了為大家介紹了噶瑪蘭族的文化、歌舞及語言，還細心的逐字逐詞的教大家學習噶瑪蘭語的各種稱謂、問候語及古老歌謠，更具體介紹了近年族人在保存文化上的積極作為。



少年台灣史— 103 年親近教學研習活動(四)

文／本會秘書處

103 年 7 月 11 日周婉窈教授(台大歷史系、台灣歷史圖說及少年台灣史作者)，應本會邀請來宜蘭與大家分享《少年台灣史》的創作歷程與期許。活動訊息一經掛網公告，超人氣秒殺的迅速額滿，許多會員老師未能及時報名成功，兀自扼腕。

一早周教授頂著酷熱的太陽，忍著牙疼與腳傷，準時的現身宜蘭縣史館的講台上，纖細瘦削的身影、細細的聲調，娓娓道來創作《少年台灣史》的心路歷程，溽暑中大夥凝心聽講，歲月靜懿美好。下午的互動時間，老師們紛紛提出或在研讀史料、或在教學過程中遇見各種疑難雜症，周教授也一一的耐心解答，讓大夥不僅享受了一場深度的文化饗宴，更豐富了教學的書匣。



仲夏的敘舊與請益—咖啡香裡 話當年

文／本會秘書處

1998 年，在前輩們為堅持教育理想，筚路藍縷、披荊斬棘的努力下，為我們開創了一方可以倡議、可以發聲、可以精進教學的宜蘭縣教師會。經過 13 年的傳承接力，2011 年我們選擇了一條更崎嶇的道路，轉型成立更具法制力的組織—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除賡續教師會的理念，也期許能更積極捍衛優質的教育環境，並積極連結社會脈動。

103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伯朗咖啡宜蘭大學店，邀請了會裡的許多位「大老」一起回顧這段日子。邱元愷老師(縣教師會第 3 屆理事長)、林純妃老師(縣教師會第 3 屆副理事長)、謝元寶老師(縣教師會創會理事，籌備會重要推手)、林清松老師(縣教師工會第 1 屆理事長)都提到過去這些年來，本會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及推動應該持續下去，主動就各項議題表達教師的聲音。談起當年的草創艱辛，有前輩還紅了眼眶，期盼會務幹部薪火相傳，為宜蘭的教育發展繼續努力。



【就因為是會員，保障才那麼好！】

全教總團體保險-「珍愛 680」專案
每年只要 680 元，保這個（意外保障）

又保那個（癌症保障）！

保自己、保父母，又保子女！

…………還有更膨派的「珍愛 2188」

專案，上全教總網站，保障一個也不少！

珍愛680專案		珍愛2188專案	
每年只要680元		每年只要2188元	
A. 意外保障		C. 意外保障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實支實付	3萬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D. 疾病保障	
意外骨折	最高3萬元	疾病身故金	100萬元
重大傷殘傷	50萬元	重大疾病	10萬元
B. 癌症保障		E. 意外與疾病保障	
初次罹癌	1萬元	住院日額	1500元
癌症身故	10萬元	加護病房	2000元
癌症住院	1000元	燒燙傷病房	2000元
癌症門診	1000元	住院手術	2萬元
出院營養	1000元	急診	1000元
癌症手術	1萬元		

【全教總團購專區】請以會員卡號登入全教總會會員團購專區，多項商品，歡迎愛用！

103.09.30 前...都這麼好康

橘子工坊清潔系列：洗衣、食器去漬粉、浴廁清潔、廚房爐具、碗盤洗滌液、衣領精……族繁不及備載，又不便公開優惠價格，登入全教總會會員團購專區，即可「一目了然」！

103.12.31 前...都這麼好康

舒潔衛生紙系列（抽取式，花紋平版，盒裝抽取式，廚房紙巾）

優活衛生紙系列（抽取式，折疊擦手紙，餐桌用小包）

【新增福利廠商】（更多資訊，請上全教總福利網站查詢特約商店專區）

宜蘭市光復路彰化銀行旁的 **Nu Pasta** (義式餐廳)... 感謝會員熱情推薦!!

憑全教總會會員卡享有：(1)每次消費組合套餐享 95 折優惠；(2) 8 人以上消費組合套餐，再加送海陸與雙拼擇一選擇（雙重優惠）。訂位專線：03-932-5060

【新鮮在地 好健康：歡迎會員繼續持小農兌換券前往券上地點或揪團配送！】

會務大聲公

104 年度經常會費，務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完成!!

103 年度原會員應繳 104 年度經常會費：1,200 元/年（100 元/月）

104 年度新入會會員應繳 104 年度入會費+經常會費：1,000 元/次+1,200 元/年=**2,200 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

103.09.10. 凱旋國小：學習共同體的理念 103.10.01. 羅東國小：學習共同體的實作

103.10.08. 大同國小：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103.10.22. 武淵國小：教評會與考核會運作實務

103.12.24. 育英國小：教師的法律責任

103 年度教師文學推廣活動

103.10.18. 亞榮隆·薩可努《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歡迎老師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務紀實(2014.06. ~2014.08.)

整理／本會秘書處

日期	工作事項
103.06.02.	端午節放假一天。 本會與財團法人黃大魚藝術文化基金會等團體於宜蘭演藝廳協辦「路 LALAN 原住民交響詩音樂會」。
103.06.04.	孝威國小個別協商溝通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李慎文老師、梁家鳴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幹部會議。
103.06.05.	宜蘭縣國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6.07.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於本縣庄腳所在召開，朱堯麟老師代表前往致意歡迎。 本會會務幹部參加全教總舉辦歡送前理事長林清松老師退休餐會。
103.06.11.	召開幹部會議。
103.06.13.	參加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諮詢會議，吳昌倫老師、林清松老師代表出席。 參加全教總國立高中職法令研議會議，林清松老師、黃淑萍老師代表出席。
103.06.14.	全教總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全教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台大社會科學院召開，朱堯麟老師、林義源老師、俞昭銘老師代表出席。
103.06.18.	召開法規處處務會議。 孝威國小團體協商溝通會議，朱堯麟老師、梁家鳴老師、李慎文老師、詹勝凱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校長遴選委員組成比例會議，朱堯麟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兩會本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議。
103.06.19.	宜蘭縣103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6.20.	103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8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103年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林泰源老師、林仲淮老師代表出席。
103.06.21.	全教會第8屆第1次理監事會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吳昌倫老師、朱堯麟老師出席。 全教總第3屆第1次理監事會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吳昌倫老師、朱堯麟老師出席。
103.06.25.	宜蘭縣政府38校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本會文學小組會議於芸堂人文空間召開。
103.06.27.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4屆第5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06.28.	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103.06.30.	參加羅東高中林清松老師退休歡送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07.01.	本會103年勞工教育活動(二)礁溪中冠飯店辦理
103.07.02.	本會假宜蘭縣史館辦理「親近教學－暑期研習活動(一)：給孩子改變世界的機會」。 本會假宜蘭縣史館辦理「親近教學－暑期研習活動(二)：走讀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7.03.	召開工會第2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
103.07.04.	本會假宜蘭縣史館辦理「親近教學－暑期研習活動(三)：走進噶瑪蘭的文化」。

日期	工作事項
103.07.08.	103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分配會議，朱堯麟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103.07.11.	本會假宜蘭縣史館辦理「親近教學－暑期研習活動(四)：少年台灣史」。 與學管科科長研商會務幹部會務假，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07.16.	全教總新舊任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拜會宜蘭縣長，全教總由劉欽旭老師、張旭政老師、李榮富老師、林清松老師。本會由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兩會本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
103.07.17.	全教總第 3 屆正、副理事長交接典禮，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7.18.	全教會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及全教總第 3 屆第 2 次理事會，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103.07.19.	全教總假高雄蓮潭會館辦理 103 年幹部研習活動，林宜君秘書長代表出席。
103.07.21.	召開不適任教師自治條例及本會教師倫理規範小組討論會議。
103.07.22.	麥德姆颱風來襲停班半日。
103.07.23.	麥德姆颱風來襲停班一日。
103.07.28.	宜蘭縣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 103 年度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白立尹秘書代表出席。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3.07.30.	38 校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吳昌倫老師、胡玉琦老師、李慎文老師、張培源老師、梁家鳴老師代表出席。 本會假伯朗咖啡館宜大店舉辦「仲夏的敘舊與請益－咖啡香裡話當年」向前輩致敬座談會。
103.08.04.	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就本會下半年會務工作之推動進行對話，朱堯麟老師、李慎文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3.08.06.	宜蘭縣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8.11.	103 學年度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務人員減授課及會務假協調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08.14.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3.08.15.	召開幹部會議。
103.08.18.	全教總 Super 教師獎相關辦法修正討論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課發科教師觀課專案討論，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08.22.	全教會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及全教總第 3 屆第 2 次監事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08.25.	102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暨績優班級家長會審查委員會，陳裕傑老師代表出席。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說明會，朱麗蓉老師代表出席。
103.08.26.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3.08.27.	召開兩會本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來！來！來！緊來看！福利團購好消息！
本會下半年會員專屬團購服務即將登場，敬請密切關注本會網頁公告內容！
動作要快，額滿為止喔！